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无极县医院安宁疗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无极县医院：

你单位所报《无极县医院安宁疗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西路64号，无极县医院旧院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9′48.865″，北纬38°13′44.450″。项目东侧为无极县医院旧院址和居民点、西侧为城区居民点、南侧为医院家属院和无极县民春热力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景中央B区。项目总投资639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88%。项目主要是将无极县医院旧院区病房楼改造成安宁疗护项目，设有病床58张，护理床位240张，共计298床，设置临床科室、医技和相关职能科室等。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检测废水、洗衣废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其中项目检验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统一经院内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再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通过加强院区内绿化，增强收集效率，各单元密闭加盖，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水站周围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浓度执行《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电机和各类医疗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密闭隔声及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在线监测废液。

其中医疗废物、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在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11-130130-89-05-223104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1日